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06 年岗位考核与聘任方案

(2006. 6. 12)

根据《浙江大学 2006 年岗位聘任工作的实施意见》，学院成立院考核与聘任委员会，名单和职责见附件 1。经过院考聘委多次讨论并征求广大教师意见，在执行学校文件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了学院 2006 年考聘方案征求意见稿，经过院“双代会”讨论、修订，院考聘委讨论通过，特公布院岗位考核与聘任方案如下。

## 第一部分 岗位考核与聘任原则

### 一、教学科研岗位

1、1-10 级教学科研岗位由各研究所考核和聘任。学院 7 级及以上岗位为总岗位数的 20%左右，8 级及以上岗位为总岗位数的 10%左右。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岗位聘任条件和“末位淘汰制”的原则，我院不聘岗或转岗人员数不少于 6 人。

2、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教学科研岗位考核与聘任分为 15 块，具体如下：

- (1) 结构工程研究所
- (2) 空间结构研究中心
- (3) 岩土工程研究所
- (4) 市政工程研究所
- (5) 土木工程管理研究所
- (6) 交通工程研究所
- (7) 防灾工程研究所
- (8) 建筑设计与理论研究所
- (9) 建筑技术研究所
- (10) 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所
- (11) 城市规划工程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 (12) 水工结构与水环境研究所
- (13) 水文、港口研究所
- (14) 美术与环境艺术教研室
- (15) 工程技术块：包括第五设计所、监理公司

各块成立岗位考核与聘任小组（附件 2），由所（室）负责人任组长，党支部书记（副所长）任副组长，由教授或其他学术骨干为成员共 5-7 人组成，考聘小组职责如

下：

(1) 根据分解到各块的教学、管理、科研、学术职责要求，制定 1-10 级教学科研或其他岗位的具体岗位职责，并在块内公布。

(2) 接受块内教师的应聘申请，负责召开应聘教师聘任报告，组织民意测验。

(3)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教学科研岗位教师进行聘任期满考核和新一轮聘任级别的评审推荐，报院考聘委审定。

3、本次绩效考核突出考核教学科研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包括科研业绩点、研究生科研产出业绩点、教育成果业绩点和本科生教学津贴、研究生教学津贴。研究生科研产出业绩点主要根据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撰写的著作、申请的专利，获得的国家、省部级奖项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核定。我院科技业绩点共 1345.76 个，其中成果业绩点 121.53 个；本科生教学成果业绩点 30.30 个，研究生科研产出业绩点 107.73 个；本科生教学津贴 56.84 万元，研究生教学津贴 15.24 万元。学院按学校政策将业绩点和教学津贴分配至教师及各块。

4、学校下达基础津贴总数的 7% 作为学院机动部分，主要用于团队聘岗、年度考核调整、人才引进等，下达到各块基础津贴总量为 259.56 万元。

5、各块基础津贴分配按各块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公共服务的质和量核算，具体比例为科研：研究生教学：本科生教学：学科建设：公共服务=56%：18%：18%：5%：3%。科研部分由金伟良副院长和科研科负责拟定分配方案，本科生教学部分由分管副院长和本科生科负责拟定分配方案；研究生教学部分由分管副院长和研究生科负责拟定分配方案；学科建设包括组织申报学科点，制定并实施学科建设规划，培养学术梯队和青年教师队伍，国家、省部重点（专业）实验室、工程中心和学校各类实验室的建设，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和教学基地的建设，组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由分管副院长、学科建设秘书和研究生科拟定分配方案；公共服务包括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工会等社会工作，由院党委分管书记拟定分配方案。各分配方案经院考聘委通过后执行。

6、各块依各级岗位的任职条件、今年聘任期满考核结果及学院下达各块的基础津贴总量提出各级别的岗位数和科研辅助岗位数，**各块聘任的岗位基础津贴总量不得突破学院下达的基础津贴总量。**

7、团队聘岗由各团队负责人按学校标准提出申请，院考聘委考核投票决定，团队绩效津贴和基础津贴按各块的算法执行，其中基础津贴按块的算法上浮 8% 执行。

## 二、党政图资岗位

1、学院成立党政图资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小组。

2、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党政图资岗位津贴，结合学院机关的实际情况具体制定党政图资岗位的岗位级别、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及具体评聘方案，报院考聘委审定。兼职管理人员要求签订岗位责任承诺书，强化目标考核。

### 三、教学实验岗位

1、学院成立教学实验辅助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小组。

2、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实验岗位数，结合学院实验室和科研的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教学实验岗位的岗位级别、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及具体评聘方案，报院考聘委审定。

### 四、科研辅助岗位

科研辅助岗位分院聘和所聘两类，所聘岗位由各所室根据科研辅助岗聘任条件进行聘任，院考聘委审查通过；院聘岗位由个人申请或院考聘委根据学院科研工作需要进行聘任，具体聘任工作由工程技术块考聘小组完成初步聘任，院考聘委审定。

## 第二部分 岗聘条件、聘期、津贴标准

1、评聘 8-10 级、7 级、4-6 级、2-3 级、1 级教学科研岗位、教学科研团队岗位和科研辅助岗位的聘任条件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附件 9，实验技术岗位聘任办法见附件 10。

2、申请者原则上必须同时符合相应级别岗位的聘任条件，但对在学科建设、教学工作、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等某一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就者，或对校、院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者，可适当放宽，但总体上不能降低相应岗位级别的任职条件的要求。

3、岗位聘任对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有相应最低的岗位等级要求。教授及相应职务不能聘到 6 级及以上岗位、副教授及相应职务不能聘到 4 级及以上岗位的，原则上应劝其流动，或降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确实不能流动的须说明理由，并制订提升计划或改进措施；因年龄或健康原因的，需报人事处审核。

4、对学院领导安排的党政管理和其他社会工作不愿意承担或不能认真完成的，不予聘任相应的教学科研岗位。班主任、本科生导师、研究生德育导师、党支部书记等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低聘或暂缓其岗位聘任。

5、对各级应聘者必须达到最基本的年均教学、科研工作量，对达不到最低聘任要求的，不予聘任相应级别；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停聘或降级聘任。

6、聘期原则上为两年；由个人申请，经院考聘委同意，可以聘为四年；特别优秀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考聘委同意，经人事处审核后可以为六年以至聘期不作限制、不计业绩点（以前三年平均业绩点发放），但聘期不能超出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的期限。

7、教学科研岗位基础津贴标准（万元/年）如下：

岗位等级	十级	九级	八级	七级	六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础津贴	6	4.0	3.0	2.0	1.4	1.0	0.7	0.5	0.4	0.3

8、科研辅助岗位基础津贴标准（万元/年）如下：

岗位等级	关键岗	普通岗
基础津贴	1.0	0.2

9、实验技术岗位的津贴标准（万元/年）如下：

岗位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固聘津贴	2.5	2.0	1.5	1.0	0.5

10、近两年进校的新教师自进校起第一、二年学院各补贴1万元基础岗位津贴。

11、退休教授聘任教学科研岗达到7级以上，各块考聘小组可以回聘，聘任办法同7-10级教学科研岗聘任办法，并最终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 第三部分 考聘程序

1、1-10 级教学科研岗均由各块考聘小组考核和初步聘任；团队聘岗直接由院考聘委聘任。

2、应聘 1-10 级岗位人员在“浙江大学教职工数据中心”录入近三年业绩的同时，对照岗位职责、任期目标和聘任条件，结合自身情况，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教学科研岗位申报表》（数据中心自动生成后手工补充应聘岗位级别等内容），提出新一轮岗位聘任的申请级别，并向各块考聘小组递交近三年来的个人主要业绩一览表（以电子文件方式），以及在新一轮聘期内对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党政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目标及完成任务的承诺。**应聘 7-10 级岗位人员的个人业绩一览表由各块汇总报学院考聘委，统一上报校人事处上网公布；应聘 4—6 级岗位人员的个人业绩一览表在各块内公布。**团队负责人直接向院考聘委提出团队聘岗申请。**个人提交的主要业绩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经查实后即取消聘任资格。**

3、1-10 级岗位的教师需在各块范围内作述职报告，并进行民意测验，测验结果作为决定考评结果和新一轮聘任级别的参考依据；各块考聘小组进行充分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期满考核结果及新一轮岗位聘任级别的评审推荐意见。

4、7 级及以上和 1 级及不聘岗的教师及团队负责人向院考聘委做述职和聘任报告，院考聘委进行充分评议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期满考核结果及新一轮岗位聘任级别和聘岗团队，如决定低聘或不聘，相应基础津贴由学院收回；2-6 级岗位考聘由院考聘委审核决定。

5、申报 10 级岗位的教授、聘岗等级 9 级及以上的院考聘委成员的岗位聘任级别需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6、院考聘委和各考聘小组在评议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亲属的应回避。**

7、投诉与申诉

（1）院考聘委聘任结果公布后的一周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教职工有权就各级岗位申请人的情况和院考聘委及各考聘小组的工作提出投诉；应聘申请人或有关单位有权就院考聘委及各考聘小组的决定提出申诉。

（2）任何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真实姓名，不署名的投诉信，不予受理，投诉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3）投诉和申诉应通过正常渠道进行，对各考聘小组的投诉和申诉由院考聘委负责接受，对院考聘委的投诉和申诉由校信访办和人事处负责接受，并就投诉和申诉进

行调查，调查结果送学院考聘委或校聘委会审议。

#### 8、时间安排：

5月12日前，各系完成院考聘委教师代表的选举工作，确定院考聘委名单；

5月25日前，院考聘委确定院聘岗方案（征求意见稿）；

5月30日，召开院“双代会”审议院聘岗方案；

6月13日前，院考聘委确定最终聘岗方案，核定并下达各块基础津贴和绩效津贴；  
申请团队聘岗的团队负责人向院考聘委提出申请。

6月14日-18日，各块考聘小组完成本块聘任工作。

6月19日上午9:00前，各块完成聘岗工作并向院考聘委提交以下材料：

**(1)《建工学院2006年各块岗位聘任统计表》**

**(2)《浙江大学建工学院2006年聘任岗位主要业绩一览表》**

**(3)申报7-10级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的《浙江大学教学科研岗位申报表》**

注：第1、2项提交材料包括打印件（签字）和电子版各一份；第3项由教师个人在网上生成并补充，提交二份打印件和对应的电子版（文件名为本人姓名+院聘或校网），一份是符合岗位聘任条件所有论文列表的《业绩表》（供学院聘任使用），另一份是只列10篇符合聘任条件的最具代表性论文的《业绩表》（供学校上网）。

提交地点：院组织人事科(土木科技馆411室)，电子邮件 zrk@zju.edu.cn。

6月19日下午13:30-18:00

申请7级以上和1级及不聘岗人员和聘岗团队向院考聘委作述职报告

地点：土木科技馆三楼多功能厅

参加人员：院考聘委成员，申请7级以上和1级及不聘岗人员和聘岗团队负责人

6月21日前，学院完成期满考核和新一轮聘岗工作，完成聘岗和绩效津贴核定，并报送需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有关人员的业绩材料。

附件 1:

## 浙江大学建工学院考聘委名单、职责和议事规则

建工学院成立岗位考核与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考聘委），成员由院党政领导、教师代表共 20 位委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由各系正高职教师民主投票产生。经学校批准，院考聘委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董石麟

副主任：陈云敏

委员：王竹 关富玲 刘国华 华晨 孙志林 阮连法

李王鸣 杨建军 杨秉德 罗卿平 金卫华 金伟良

俞亚南 娄建民 徐雷 龚晓南 蒋建群 楼文娟

秘书：郭文刚

### 院考聘委职责

- (1) 负责制定学院岗位的设置方案和聘任、考核的管理办法。
- (2) 接受院内应聘者的申请，全面考察教师的师德、教书育人的责任以及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业绩。审议并决定各级岗位的聘任人选。其中申报聘岗等级为 10 级的教授、聘岗等级 9 级及以上的学院考聘委成员，须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3) 负责仲裁处理 7 级及以下教学科研岗位和教学科研辅助岗位、党政管理岗位聘任中的争议。

### 院考聘委议事规则

- (1) 院考聘委会议为履行院考聘委职责的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和决定学院岗位考核和聘任各项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各级各类人员的岗位考核和聘任。
- (2) 院考聘委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 2/3 以上，即到会 14 人及以上会议有效。
- (3) 院考聘委决定重要事项需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决定。对提交会议表决的聘岗方案等政策、规则性内容，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对决定人员岗位等个体性内容，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按得票多少决定具体人选。

## 建工学院各块考聘小组成员名单

### 结构工程研究所：

组长：金伟良            副组长：陈鸣 楼文娟 童根树  
成员：金贤玉            陈水福 姚谏 王柏生

### 空间结构研究中心：

组长：罗尧治            副组长：邓华  
成员：董石麟            关富玲 高博青

### 岩土工程研究所：

组长：陈云敏            副组长：谢新宇  
成员：丁皓江            龚晓南 谢康和 唐晓武 凌道盛

### 市政工程研究所：

组长：张土乔            副组长：俞亚南 邵卫云  
成员：王紫雯            张仪萍 俞亭超

### 土木工程管理研究所：

组长：阮连法            副组长：毛义华  
成员：马纯杰            周坚 秦中伏

### 交通工程研究所：

组长：项贻强            副组长：黄志义 陈伟球  
成员：谢旭 叶贵如 陈丽华

### 防灾工程研究所：

组长：尚岳全            副组长：钱晓倩  
成员：赵永倩            詹树林 蒋军

### 建筑设计与理论研究所：

组长：徐雷            副组长：罗卿平  
成员：王竹 杨秉德 陈帆 余健 宣建华

### 建筑技术研究所：

组长：张三明  
成员：李文驹 金建明 施林祥 亓萌

### 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所：

组长：华晨            副组长：杨建军  
成员：李王鸣 胡晓鸣 李伟国

### 城市规划工程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组长：陈秋晓          副组长：王伟武

成员：饶传坤      祁巍峰      王微波

**水工结构与水环境研究所：**

组长：刘国华          副组长：王振宇

成员：毛根海      蒋建群      胡云进

**水文、港口研究所：**

组长：楼章华          副组长：孙志林

成员：蒋国俊      姚炎明      孙红月

**美术与环境艺术教研室：**

组长：华晨          副组长：赵华

成员：傅东黎      蔡萌      吴高岚

**工程技术块：**包括第五设计所、监理公司

组长：金伟良          副组长：俞亚南      汪尤升      宣建华

成员：施林祥      丁元新      包红泽          吴玉华

**党政图资岗位竞聘小组：**

组长：阮连法

成员：金卫华      娄建民      张众伟      郭文刚

**教学实验岗位竞聘小组：**

组长：华 晨          副组长：蒋建群

成员：俞亚南      王 竹      孙志林      杨建军      郑金中      钱匡亮

附件 3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8-10 级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条件

申报 8-10 级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近三年来须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聘任条件：

### 第一条

1、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2、应具有教授（含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务，同时应具有学术梯队及一定规模的实验、科研和教学条件；1958 年及以后出生的人员需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1963 及以后出生的人员，应获得博士学位。

3、能高质量地完成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开发任务。

## 第二条

1、能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 trends，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中享有一定的声誉。

2、是某一学科领域或某一研究方向的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应与本学科申报 8—10 级岗位人员共同承诺，联合作为本学科牵头组织申报学科点，参加制定并指导学科建设规划和实施，积极培养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的学科梯队和青年教师队伍，完成本学科各项教学、科研、开发等任务的责任人，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较大贡献。

3、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承担国家、省部重点（专业）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学校各类实验室以及国家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基地和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任务。

4、积极策划、组织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开展举办高级研讨班、主持学术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 第三条

1、完成院、系分配的的教学工作任务。指导研究生 6 名以上，每年教学课时量达到 36 学时以上。

2、教学效果好，学校课程质量考核评估良好以上。

## 第四条

1、聘 10 级岗位的应为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取得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成果的教师，如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和教学成果奖励、近三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973”首席科学家及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发表论文等教师；聘为 9 级、8 级的教师，原则上应为学科带头人，并承担国家级或其他重大项目或负有国家重大教学项目建设任务、重要教学责任。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A 类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已取得显著成绩。

2、作为第一、二作者或指导教授（每篇论文只列 1 名，篇数减半计算）发表的论文被 SCI、EI 收录 2 篇，并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列入 SCI、EI 论文至少有 1 篇（建筑规划学科不作此要求），不足部分每篇 SCI、EI 论文可用 2 篇国内一级刊物论文或 3 篇国际一般学术刊物论文顶替；每篇国内一级刊物论文可用国内学报级学术期刊等级论文 2 篇或学术专著（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本顶替]。

3、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省部级一、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成果奖含优秀设计奖），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其中 1 项为第一发明人）。未获成果奖或发明

专利者应增加作为第一、二作者列入 SCI 、EI 论文 2 篇（顶替办法同上）。

4、年均业绩点应达到 5.0 以上（2006 年教学工作可按相应工作量核算）。

#### 第五条

1、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或本科生导师、研究生德育导师或班主任或工会等方面的社会工作。

2、承担学院、学科及所室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附件 4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7 级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条件

申报 7 级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近三年来须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聘任条件：

### 第一条

1、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2、除特别优秀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外，应聘 7 级岗位一般应具有教授（研究员）任职资格；具有学术梯队或是 8—10 级岗位教授中的学术梯队成员；1958 年及以后出生的人员需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1963 年及以后出生的人员，原则上应获得博士学位。

3、近三年内能高质量地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开发任务。

### 第二条

1、是某一学科领域或某一研究方向的学术骨干，参加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和实施，积极培养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的学科梯队和青年教师队伍，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2、作为主要骨干承担国家或省部级基地和博士点的建设和申报任务。

3、积极参与组织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开展举办高级研讨班或组织并参与学术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 第三条

1、完成院、系分配的教学工作任务。指导研究生 4 名以上，每年教学课时量达到 36 学时以上。

2、教学效果好，学校课程质量考核评估良好以上。

### 第四条

1、近三年以来，作为第一、二作者或指导教授（每篇论文只列 1 名，篇数减半计算）列入 SCI、EI 的论文 2 篇以上或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列入 SCI、EI 论文、或国内一级刊物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建筑规划学科不作此要求），不足部分每篇 SCI、EI 论文可用 3 篇国际一般学术刊物（含 ISTP 收录）论文，每篇国内一级刊物论文可用国内学报级学术期刊等级论文 2 篇或学术专著（为第一作者或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统编、省部重点、规划教材 1 本顶替]。

-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A 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已取得显著成绩。
- 3、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1 项以上（成果奖含优秀设计奖）。未获成果奖应按照前述要求增加 1 倍的论文篇数顶替。
- 4、年均业绩点应达到 3.0 以上（2006 年教学工作可按相应工作量核算）。

#### 第五条

- 1、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或学生思政教育或班主任或工会等方面的社会工作。
- 2、承担学院、学科及所室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附件 5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4-6 级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条件

申报 6 级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近三年来须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聘任条件（4-5 级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由各块参照 6 级岗位条件制定聘任条件）：

#### 第一条

1、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2、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含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以上职务，是 7—10 级岗位教师学术梯队成员；1968 年及以后出生的人员原则上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1958 年及以后出生的人员应聘 6 级岗位需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3、能高质量地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开发任务。

#### 第二条

1、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参加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和实施，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2、作为骨干承担国家或省部级基地和博士点的建设和申报任务。

3、积极参与组织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 第三条

1、完成院、系、所分配的的教学工作任务（根据学院教学安排，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土木水利学科达到 54 学时以上，建筑规划达到 108 学时以上，美术学科达到 144 学时以上）。

2、教学效果好，学校课程质量考核评估良好以上。

#### 第四条

1、作为第一、二作者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每篇国内一级刊物论文可用国内学报级学术期刊等级论文 2 篇或学术专著（为第一作者或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统编、省部重点、规划教材 1 本顶替]。或在国际一般学术刊物（含 ISTP 收录论文）或国内二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美术学科论文可由同级别刊物发表艺术创作作品次数或入选省级以上美术专业协会展览一次顶替。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B 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已取得显著成绩。美术学科可由入选省级以上美术专业协会展览一次顶替。

3、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以上（成果奖含优秀设计奖）。未获成果奖应按照前述要求增加 1 倍的论文篇数顶替。美术学科顶替办法同本条第一款。

4、年均业绩点应达到 3.0 以上，美术学科年均业绩点应达到 2.5 以上（2006 年教学工作可按相应工作量核算）。

#### 第五条

1、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或学生思政教育或班主任或工会等方面的社会工作。

2、承担学院、学科及所室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附件 6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3 级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条件

申报 3 级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近三年来须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聘任条件（2 级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由各块参照 3 级岗位条件制定聘任条件）：

### 第一条

1、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2、1968 年及以后出生人员应聘教学科研岗位，原则上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是 6-10 级岗位教师学术梯队成员。

### 第二条

1、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高职教师带领下，参加学科建设规划的实施，对学科建设做出贡献。

2、积极参与组织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 第三条

1、完成院、系、所分配的教学工作任务（根据学院教学安排，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土木水利学科达到 54 学时以上，建筑规划达到 108 学时以上，美术学科达到 144 学时以上）。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或协助高职教师指导研究生。

2、学校课程质量考核评估合格以上。

### 第四条

1、作为第一、二作者在国内一级（建筑城规学科为二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美术教师可按同级别刊物发表艺术创作作品一次顶替）。

2、作为主要骨干参与 A 类与 B 类科研项目，并已取得一定成绩。未参加项目应按照前述要求增加 1 倍的论文篇数顶替（美术学科可用国内美术专业二级刊物发表艺术创作作品一次或入选省级协会美展一次以上顶替）。

3、年均业绩点应达到 2.0 以上，美术学科年均业绩点应达到 1.5 以上（2006 年教学工作可按相应工作量核算）。

### 第五条

1、承担一定量的学生思政教育或班主任或工会等方面的社会工作。

2、承担学院、学科及所室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1 级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条件

申报 1 级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近三年来须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聘任条件：

### 第一条

1、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2、1968 年及以后出生人员应聘教学科研岗位，原则上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是 6-10 级岗位教师学术梯队成员。

### 第二条

1、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高职教师带领下，参加学科建设规划的实施，对学科建设做出贡献。

2、积极参与组织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 第三条

1、完成院、系、所分配的教学工作任务（根据学院教学安排，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土木水利学科达到 54 学时以上，建筑规划达到 108 学时以上，美术学科达到 144 学时以上）。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或协助高职教师指导研究生。

2、学校课程质量考核评估合格以上。

### 第四条

1、作为第一、二作者在国内一级（建筑规划学科二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此条可以用连续三年主讲一门课程考评良好以上顶替。美术学科可由发表艺术创作作品一次顶替。

2、年均业绩点应达到 1.5 以上（2006 年教学工作可按相应工作量核算）。

### 第五条

1、承担一定量的学生思政教育或班主任或工会等方面的社会工作。

2、承担学院、学科及所室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团队岗位聘任条件

1、团队应建立在国家或教育部创新团队、985 创新平台（基地）、国家或省部重大项目、重大军工项目基础之上（重大项目具体为主持 973 项目（含一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含一级课题）、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军工预研重点基金、总装创新基金等；863、军工、重大攻关等的单项研发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2、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要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凝聚力，一般要求院士、省特级专家、长江特聘教授、求是特聘教授或具有承担重大项目能力的教授（聘岗等级为 10 级）作为团队领军人物；

3、团队成员组成：要求有学术梯队，成员要求有教授、副教授、博士讲师等 5 人以上。

4、团队业绩产出应在相应岗位人员的业绩要求标准上浮 5% 考核。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科研辅助岗位聘任条件

申报科研辅助岗位的人员近三年来须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聘任条件：

### 第一条

- 1、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和科技推广事业，身体健康。
- 2、能承担一定量的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应用和科研管理工作。

### 第二条

- 1、对本门学科和技术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和技术国内外发展动态。在学院任命或高职教师带领下，参加科研方面的管理或辅助工作，对科研工作做出贡献。
- 2、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 第三条

- 1、三年来，作为骨干能够承接一项 B 类项目或累计完成科研产值达到 50 万元以上。
- 2、应聘科研辅助普通岗要求年均研究业绩点应达到 3.0 以上，关键岗达到 6.0 以上；院聘岗位的聘任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条

承担学院、学科及所室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 2006 年实验技术岗位考聘办法

### 一、考核办法

- 1、综合考核现有实验岗位人员在上一轮聘岗期间的工作完成情况，量化考核 2005-2006 学年的教学、实验室建设以及设备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附件 2）。
- 2、应聘实验技术岗位的现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的考核应在原单位进行。

### 二、聘岗办法

- 1、应聘人员应符合学校以及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任条件（附件 1）
- 2、根据新一轮聘岗的设岗方案（附件 3）以及应聘人员上一轮聘岗期间的工作表现和对新一轮聘岗期间工作的承诺，由实验聘岗小组成员（除钱匡亮外）投票初步决定是否聘岗以及聘岗等级。
- 3、岗位分关键岗、骨干岗和一般岗。除关键岗位由学院从骨干岗中推荐数名到学校参加竞聘外，其余岗位由学院考聘委决定。
- 4、岗级分为 5 级，4—5 级属骨干岗，1—3 级属一般岗，年津贴对应情况如下：5 级 2.5 万元，4 级 2 万元，3 级 1.5 万元，2 级 1 万元，1 级 5 千元。关键岗另由学校统一追加津贴，合计约 3—5 万元。

### 三、时间安排

- 5 月 25 日：讨论并制定实验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 6 月 12 日：审议并公布实验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 6 月 13 日：实验岗位考聘小组举行岗位设置方案说明会（紫金港西四 - 309）
- 6 月 14 日 - 15 日：应聘人员完成量化考核表并申报拟聘实验岗位。  
（15 日下午 5 点为止交到郑金中老师处）
- 6 月 16 日下午：实验岗位考聘小组进行现场考察，应聘人员现场述职，实验岗位考聘小组讨论聘岗方案，结果报学院考聘委。

现场考察路线如下：

玉泉校区水利实验室和 400# 实验室区块（1：30）=》玉泉校区教五和土木科技馆相关实验室区块（2：00）=》玉泉校区环境土工实验室区块（2：30）=》西溪校区海洋实验室区块（3：00）=》紫金港校区月牙楼建筑城规实验室区块（3：30）=》紫金港校区西四建工实验中心区块（4：00）

- 6 月 19 日：有关人员参加学院组织的述职报告。

## 附件 1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2006 年 6 月 12 日

申报实验技术岗位的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五条基本聘任条件，各级岗位的工作职责和目标细则由学院考聘委另行制定。

#### 第一条

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科技事业，身体健康。应具有一定年限的实验室工作经验，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主动，团队合作精神好。实验技术岗位人员严格执行上班制度。

#### 第二条

应具有相关学科扎实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教学实验方案的制定、实验的准备和指导，特别是参与实验教学体系的改革，配合任课教师实施创新型实验教学。

#### 第三条

应及时掌握相关学科实验技术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做好各类实验设备的维护和开发，积极参加大型设备共享平台的建设，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创造条件。

#### 第四条

应无条件承担学院指定的实验室专项建设任务以及其他公益性工作。

#### 第五条

实验技术岗位分为关键岗、骨干岗和一般岗。骨干岗和一般岗的聘任由学院考聘委决定，关键岗由学院从骨干岗中推荐数名到学校参加竞聘，由学校审定。

附件 2: 建工学院实验岗位 2006 年度工作量化考核表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学历: _____ 现岗级: _____ 申请岗级: _____ 块 _____ 类 _____ 级 _____							
实 验 教 学	课程名称						小计 (a <sub>i</sub> )	
	人 数							
	实验时数							
	难度系数							
	成果系数							
	修正分值							
实 验 室 建 设 与 设 备 管 理	原 值	<10 万元 (教学)	<10 万元 (科研)	10 - 40 万元	40 -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专项建设 (万元)	小计 (b <sub>i</sub> )
	金 额/台套							
	分 值							
	修正系数		1.0				1.0	
	修正分值							
其他 工作								
合计	$(a_i / \sum a_i \times 2/3 + b_i / \sum b_i \times 1/3) \times 1000$							

- 说明: 1、难度系数按本科生实验 1.0, 研究生实验 1.2, 继续教育类和测量实习实验 0.1, 有教改成果的乘以修正系数 1.1, 计算机类实验教学乘以修正系数 0.5, 测量类实验教学乘以修正系数 0.6。
- 2、十万元以下的教学设备每 100 万元计 30 分, 十万元以下的科研设备每 100 万元计 5 分, 教学设备根据管理质量乘以修正系数(好 1.2, 一般 1.0, 较差 0.8)。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10—40 万元: 每台套 10 分, 40—100 万元: 每台套 30 分, 100 万元以上: 每台套 60 分。另根据使用效益乘以修正系数(好 1.2, 一般 1.0, 较差 0.2), 新增大型仪器前两年一律乘以修正系数 1.2;
- 3、实验室建设视本年度已实施经费情况计算, 每 50 万元计 10 分。已经记入设备资产的不重复计算

附件 3: 2006 年 - 2008 年实验技术岗位设览表

	实验技术 岗位名称	职 数	聘任条件	工作内容		
				实验教学	实验室建设	设备管理
土 木 块	结构工程类 骨干岗	2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实验教学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实验技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试验， 建筑材料，土木工程施工， <u>桥梁工程 II, 道桥检测技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1 建设</li> <li>● 985 建设</li> <li>● 力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li> <li>● 新校区实验室建设与搬迁</li> <li>● 台州研究院实验室建设</li> </ul>	2542 台套 4999 万元，其中大型 47 台套 3027 万元
	结构工程类 一般岗	4	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经验和实验技术水平，在机械维护与动力保障、测试技术、仪器仪表维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			
	岩土工程类 关键岗 (大型设备)	1	一般应具有岩土工程等相近专业背景的博士学位或相应高级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实验教学工作经验、突出的实验技术水平以及较好的外语水平。	土力学，测量学 测量与地图学，工程测量学， 园林测量学，土地测量学， <u>岩土工程勘察与测试技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1 建设</li> <li>● 985 建设</li> <li>● 重点实验室申报</li> <li>● 新校区实验室建设与搬迁</li> </ul>	
	岩土工程类 骨干岗	2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实验教学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实验技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岩土工程类 一般岗	2	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经验和实验技术水平，在机械维护与动力保障、测试技术、仪器仪表维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			

水利海洋块	水利工程类关键岗(教学)	1	一般应具有水利工程等相近专业背景的博士学位或相应高级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实验教学工作经历、突出的实验技术水平以及较好的外语水平。	流体力学 水工建筑物 I 水工建筑物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学基地建设</li> <li>● 力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li> <li>● 新校区建工实验室建设与搬迁</li> <li>● 985 建设</li> <li>● 新校区海洋实验室建设与搬迁</li> </ul>	572 台套 519 万元,其中大型 5 台套 94 万元
	水利工程类一般岗	1	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经历和实验技术水平,在机械维护与动力保障、流体测试技术、仪器仪表维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	水力学 <u>给排水工程 II</u>		
	海洋工程类骨干岗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好的实验教学工作经历和较高的实验技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河流动力学, <u>水信息工程,</u> <u>河川与海岸建筑物</u>		
	海洋工程类一般岗	1	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经历和实验技术水平,在机械维护与动力保障、流体测试技术、仪器仪表维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			
建筑城规块	建筑技术类骨干岗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好的实验教学工作经历和较高的实验技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建筑物理 I 建筑物理 II 建筑摄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校区实验室建设与搬迁</li> <li>● 台州研究院实验室建设</li> </ul>	1073 台套 1052 万元,其中大型 18 台套 355 万元
	建筑技术类一般岗	3	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经历和实验技术水平,在测试技术、仪器仪表维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	<u>城市规划与管理信息系统</u>		
	信息技术类骨干岗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好的实验教学工作经历和较高的实验技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信息技术类一般岗	1	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经历和实验技术水平,在信息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维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			

公共 块	CAD & CAI 类 骨干岗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好的实验教学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计算机应用和开发技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数值计算，城市规划 CAD， 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 I， 建筑制图与 CAD 基础， CAD 基础与二次开发， <u>房屋建筑学，</u> <u>计算机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应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校区实验室建设与搬迁</li> <li>● 网络建设与管理</li> </ul>	362 台套 319 万
	CAD & CAI 类 一般岗	1	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经验和计算机应用和开发技术水平，在计算机和网络维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	<u>水工与水电站建筑CAD，</u> <u>水资源工程软件技术基础</u>		
	教学研究类 一般岗 (兼职)	1	具有丰富实验教学工作经验的副高以上教师或实验技术专家，原则上教授已受聘 6 级及以上、副教授已受聘 4 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岗位。聘期一年。	本科以及研究生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实验课程开发、自制教学实验仪器研制、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开放以及本科实验教学教材的编写等与实验教学研究与创新相关的教学研究工作。		
	设备管理类 一般岗	1	具有丰富的设备资产以及实验室日常工作管理经验。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申购，固定资产管理，实验室资料的统计与上报，实验室安全、卫生与环保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检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效益的检查与评估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流动一般岗	1	相关专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根据需要随时聘任		
合计		26				6889 万元， 其中大型 70 台套 3476 万元

岗位津贴标准：关键岗 2.5 万元 + 学校补贴，5 级骨干岗 2.5 万元，4 级骨干岗 2 万元，3 级一般岗 1.5 万元，2 级一般岗 1 万元，1 级一般岗 0.5 万元

